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牛 辉

牛 辉

陈 凯

陈 凯

叶钦华

叶钦华

鄂海涛

鄂海涛

2019 年 2 月 26 日